

#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 关于启用“长春独立坐标系”有关情况的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建委、市政数局、市房管局、市人防办、市林园局、市交通局、市市容环卫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国家关于推广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有关要求，2021 年 2 月，经市政府批准，我局联合武汉大学开展了基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长春市坐标系统改造，建立了“2000 长春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2023 年）”（简称“长春独立坐标系”），2021 年 12 月方案通过专家论证，2022 年 12 月 9 日市政府下达批复，2023 年 3 月 20 日获自然资源部批准。为做好年底前启用“长春独立坐标系”前期准备工作，现函告如下：

一、“长春独立坐标系”是经自然资源部批准的长春市唯一合法的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该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地球椭球的基本参数和高斯-克吕格投影，设置东西两个投影带，大致以  $126^{\circ}$  经线分界。西部投影带中央子午线为  $125^{\circ}**$ ，投影

面大地高程为 1\*\*米，原点为（ $0^{\circ}0'0''$ ,  $125^{\circ}**'$ ），坐标加常数：北方向为 -4260000 米，东方向为 200000 米，适用于长春市主城区、农安县、德惠市、九台区、双阳区、公主岭市；东部投影带中央子午线为  $126^{\circ}$ ，投影面大地高程为 0 米，原点为（ $0^{\circ}0'0''$ ,  $126^{\circ}00'$ ），坐标加常数：北方向为 0 米，东方向为 42500000 米，适用于榆树市。当项目横跨投影带分界线时，一般可根据管理或工作需要，选择合适的东部或西部投影带坐标系。

二、“长春独立坐标系”启用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地理信息及其相关活动，应当使用“长春独立坐标系”。“长春独立坐标系”与现行坐标系衔接的过渡期为 2 年。过渡期内，现有各类数据成果，应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转换到“长春独立坐标系”，过渡期结束后，全面使用“长春独立坐标系”，停止使用我市原来采用的长春市坐标系统和长春市高程系统，以及其它非“长春独立坐标系”和非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国家对使用坐标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长春独立坐标系”启用前已经开展的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不动产登记、测绘服务等各项审批工作，可选择按原先设定的坐标系开展工作，待项目完成后，需要使用“长春独立坐标系”成果的，经过转换后汇交入库。

三、长春市规自局对“长春独立坐标系”及成果依法进行管理、更新和维护，负责全市使用“长春独立坐标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长春市测绘院负责“长春独立坐标系”成果保管和推行使用的技术支持，以及其空间定位基准体系的建立、维护、应用

支持和服务。

数据成果转换原则在“长春独立坐标系”启用前，根据业务部门实际应用需求决定是否需要数据转换，对工作中需要使用的历  
史数据进行转换，对不再使用的历史数据可不转换，本着应转尽  
转、急用急转的原则进行转换，转换工作应在 2 年过渡期内全部  
完成。

需要向省里和部里上报成果的数据，在数据采集和审批过程  
中原始数据已经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成果的，可以直接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成果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启用  
前可不用转换。

数据成果坐标转换由产生数据的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完成，  
同时负责数据转换后汇交入库工作。

数据成果坐标转换流程由申请单位向市规自局服务窗口提出  
申请，服务窗口受理后进行技术初审，通过初审后，由服务窗口  
提交至测绘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市测绘院、市国土测绘  
院有限公司进行数据成果坐标转换；市测绘院、国土测绘院有限  
公司完成坐标转换后将数据成果提交申请单位，并向测绘处报备。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  
门按职责负责本辖区（部门）启用“长春独立坐标系”工作的组织  
实施，并在过渡期完成本辖区（部门）数据成果的坐标转换工  
作；负责各自平台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市规自局提供技术支持  
和服务，确保平台系统在“长春独立坐标系”启用后正常运行。

**五、启用前**市政府将发布《关于启用“长春独立坐标系”公告》；市规自局在系统内发布《关于启用“长春独立坐标系”的通知》；市规自局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发布《关于启用“长春独立坐标系”的函》。

**六、**恳请贵单位结合函告中一至五项内容提出启用“长春独立坐标系”的意见和建议；结合本单位业务实际，提出启用前或过渡期期间坐标转换需求，并填写附件，我局依申请向有需求的单位提供数据成果坐标转换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

请于 10 月 1 日前将盖章版反馈意见及附件发送至邮箱 3186211648@qq.com。如果没有意见建议和“长春独立坐标系”坐标转换需求也请盖章反馈“无”。

**附件：数据成果启用前需要完成坐标转换的明细表**



(联系人：王立军，联系电话：88770283)

## 附件

### 数据成果启用前需要完成坐标转换的明细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数据名称	数据格式	数据量	生产单位	生产时间	数据生产软件	空间范围	当前坐标系	高程系或高程基准	备注
1										
2										
3										
4										
5										
6										

填写说明：1. 转换目标为“长春独立坐标系”及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如果需向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应在备注中说明。

2. 如果数据的当前坐标系和高程系（高程基准）为非通用的或非标准的，应附加明确详细说明。
3. 如有其它特殊转换需求需注明要求。